

Sj083001 202603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合经区南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福祿园、康利园C、方兴南北园项目设计(2次)

工程地点: 合肥经开区

合同编号: 2026-AH-00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发 包 人: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3月3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经区南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福祿园、康利园C、方兴南北园项目设计（2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合经区南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合经投〔2024〕8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合经区南区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改造内容包括：福祿园、康利C区、方兴南北园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涉及社区附属用房改造、外立面及屋面防水、消防设施改造、电梯更新与维修、停车位改造等，总投资约6000万元。本项目为设计总承包，含勘察、测绘等前期内容。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合肥经开区南区。

5. 工程投资估算：约6000万元（具体投资以实际实施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 /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

8. 设计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始设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质量回访合格为止，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约1000日历天）。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拟对合经区南区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改造内容包括：福祿园、康利C区、方兴南北园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涉及社区附属用房改造、外立面及屋面防水、消防设施改造、电梯更新与维修、停车位改造等，总投资约6000万元。本项目为设计总承包，含勘察、测绘等前期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为设计总承包，设计内容具体包括且不限于：根据需要进行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协助施工图审查等及其他附属工程设计全部内容,所有设计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规划、消防、人防等专家评审会等)。设计中必需的方案论证、设计变更论证、各项审查、评审会、技术咨询等，所发生费用(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固定费率为57.25%）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壹佰肆拾肆万叁仟捌佰肆拾伍元整（¥1443845.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陆杉。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段敬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设计人执4份。

发包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
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惠稳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设计人：铭扬工程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4670626299G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4670626299G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

号民林金融中心2幢502室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金明哲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1-56235720

传真：0571-5697925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时间: 2026年3月3日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

账号: 201000132992880

时间: 2026年3月3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u>段敬阳</u> ； 执业资格及等级： <u>一级注册建筑师</u> ； 注册证书号： <u>20024410557</u> ； 联系电话： <u>0571-56235720</u> ； 电子信箱： <u> / </u> ； 通信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2幢502室</u>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u> ；
2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u>建筑、结构、水、暖、电等主要专业</u>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u>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含方案评审、报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u> ，同时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测绘、节能、绿建、针对原建筑进行单体安全性、抗震性检测、外墙检测、卫生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能评、水保方案编制、日照分析等设计有关的工作内容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配合服务。设计中必需的方案论证、设计变更论证、各项审查、评审会、技术咨询等，所发生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
3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u> / </u> 。
4	10.2	合同价格形式： <u>其他价格形式（费率合同）</u>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5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u>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8.6条。</u>
6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u>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8.6条。</u>
7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u>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8.6条。</u>
8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u>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8.6条。</u>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u>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8.6条。</u>
9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u>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8.6条。</u>
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u>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8.6条。</u>
11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u>(1) 设计人设计有重大失误情况的（如设计有重大缺漏项、功能设计缺陷等情况，造成安全隐患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u> <u>(2) 设计人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u> <u>(3) 设计人安排的设计人员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等挂靠行为的。</u> <u>(4) 设计人未按照约定支付未设计人补偿费。</u> <u>(5) 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0天或延期超过15天。</u>
12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 <u>2</u> 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相关附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相关标准及发包人给出的相关技术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若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在设计文件中告知委托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合同其它文件。（顺序在前者优先解释）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经区重点中心四楼设计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陆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51-6387892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2幢502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段敬阳；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71-56235720；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陆工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0551-63878928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但涉及费用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电子信箱：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通信地址：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若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职履



责，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处违约金。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3天。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见合同18.6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见合同18.6条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外的其它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规定由专业水电气热弱电单位设计和管线市政外线等，设计人若不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可依法分包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具备专业资质、类似业绩等）；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能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设计人须对其成果负总责，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资历、名单。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决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补疑、规划和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等；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补疑、规划和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等；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招标文件等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调查、对接、勘察测绘(含物探、结构检测等工作，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具备报送方案审查深度及条件):方案审查通过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提交报审；初步设计审批后15 个日历日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审图，各阶段修改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具体子项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次设计。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接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含方案评审、报规）、初步设计所含各专业编制完成时间、修改完成时间，同时包括勘察测绘、物探、节能、绿建、针对原建筑进行单体安全性、抗震性检测、外墙检测、卫生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保方案编制等专项评审提交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平面、功能需求等未及时确定；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影响项目设计关键线路推进等。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15 天内。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方案经发包人内审后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组织专家会审查（或市城乡建设局或相关部门）；通过后上报区规建会（如需）审查、市自规局专家会及业务会（如需），市规委会（如需）审查；初步设计报区财政局审查和区经贸局审批概算（或市发改委）。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办公场地。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4) 其他价格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0.2.1 费用的计算方法：1. 本项目采用费率计价，中标费率57.25%。费率不再根据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动。

2.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201.76万元/80%）*中标费率57.25%=144.3845万元，暂定合同价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合同结算价款=设计费+勘察测绘费用。

3. 服务期内具体项目最终合同结算价款=设计费+勘察费用+测绘费用；

注：（1）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以发改委或财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中的建安费（无初设批复的以施工招标清单控制价；无清单控制价的小额项目以工程中标价）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本项目为改造项目，计取技术改造附加调整系数1.25，不再计取其他附加调整系数）。

（2）勘察费用为设计费的8%（如有），测绘费为设计费的2%计取（如有）；

（3）其他：勘察、测绘和检测费用若未发生或部分发生，应根据工作内容相应扣减；不得以材料、人工机械上涨调整概算而调整设计费，也不得以工程方案调整而调整设计费；“基准设计费”等同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10.3 合同付款：

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并通过审批后支付至该项目暂定合同价的20%；项目施工图阶段完成并审查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70%（核算服务费（含勘察、设计、测绘等费用）低于暂定合同价的付至该项目核算服务费7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手续后付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设计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面清单及相关合格的材料；竣工验收通过后15天内设计人提交设计费结算材料、发包人接到设计人完整的服务费结算材料后及时办理设计费审计结算。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1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该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制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5 设计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材料，依约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如设计人逾期提交结算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竣工验收合格后满3个月时，如设计人仍未提交资料办理合同价款结算的，视为设计人自愿放弃该合同价款余款，并不再进行合同价款结算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无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附加条款（优先于合同的其他条款）

18.1 设计日常管理：

（一）设计联合工作组：

1. 在满足招投标文件和合同前提下，结合项目需求，成立由设计人、项目申报单位、使用单位、发包人代表等组成的项目工作组，组长原则上为发包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二）设计交底：设计图纸完成后，设计单位参加设计交底，设计交底要有书面交底文件，对项目设计内容、设计方案、设计文件中重难点进行交底，并形成书面交底记录。

（三）设计巡查：

1. 设计人总部巡查（项目总工），在项目施工关键节点、关键技术部位等，原则上每个项目不少于一次，由设计人技术总工牵头项目巡查，相关单位参加。

2. 项目工作组巡查，应中心设计处、工程处要求，设计人和有关单位参加。



3. 巡查及时形成书面意见，并交付现场总监或总监代表签收，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整改并书面闭合。4. 巡查必要时聘请专家参加、巡查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四) 设计驻点服务：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接发包人要求进行驻点服务。

(五) 编写设计日志：设计人应做好现场的重大事件记录备查。

18.2 设计出图管理：

(1) 各阶段设计成果均应达到国家规范的图纸设计深度要求。

(2) 设计图纸及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出现“仅供参考”“不得用于施工”“业主二次深化”等字样。

(3)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以可读存储介质形式进行存储，“图”以dwg格式提供，“文”以doc格式，同时提供pdf格式文件，电子文件要与纸质文件内容相同。一般图纸不少于8份，电子光盘3份，特殊的根据要求提供。

(4) 当修改设计文件时，要更改版本编号，同时将修改情况书面通知相关单位，并及时收回作废版本的文件。

(5) 材料、设备参数应为通用技术参数，应保证不少于三家主流国产品牌能够满足相关参数的要求，不应具有品牌倾向性及唯一性。

18.3 设计进度管理：

(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书编制设计节点计划，报发包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认可。

(2) 设计工作需按照认可的计划开展设计，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经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提交修正后的进度计划。

18.4 设计质量管理

(1) 设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与规定。

(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和图纸中的错误或遗漏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

(3) 设计应对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质量、安全和环保要求。



(4)设计文件对各专业管线平面、竖向等关键节点、箱体等影响景观效果的设施进行复核并出具综合平面，各专业单位按认可的管线断面、平面、设施布点位置组织实施。

(5)设计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暗示、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商或供应商。

(6)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应组织设计各专业交底、提高设计质量；设计文件（方案、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材料清单）应由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单位技术负责人会审并签字确认，最大限度地提高设计质量。

(7)设计人对项目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18.5 设计造价管理

(1)设计概算由设计人编制，概算包括项目建设全过程费用。

(2)设计概算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设计人用章。

(3)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原则上设计概算不得突破立项投资。

18.6相关违约处理：

违约条款（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序号	违约条款	违约金规定	备注
一、设计人员管理			
1	私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	3万元/人次	
2	私自更换专业负责人	1万元/人次	
3	发包人要求更换不合格的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人员	2万元/人次	
4	未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5000元/次	
二、设计进度管理			
5	因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进度进行设计、影响了项目实施	1、延误一天处以500元/天； 累计超过2个月的，处以设计费总价的5%。	
三、设计质量管理			



6	未经发包人认可分包	1万元/人次	
7	未经发包人认可转包	5万元/人次，并报主管部门处理	
8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变更	按变更部分工程造价的3%扣除设计费	
9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明显大于清单控制价10%的	扣减超出部分的设计费，并处以2万元/次(单个项目)	1、以清单价计取设计费不扣减超出部分设计费；2、人工、材料、机械变化或政策性影响等外界原因不在违约之列
10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明显小于清单控制价10%的	处以2万元/次(单个项目)	人工、材料、机械变化或政策性影响等外界原因不在违约之列
11	国家强制性条文或违反规范的设计错误	5000元/次；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处理	
12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竣工验收文件签字，每延期一天	5000元/天	
13	设计人未按要求及时巡查现场，造成施工延误、错误等	按该损失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上限为设计费合同计算价的30%。	违约与第8条不重复计算
14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有关部门评审或审查，要求二次会上评审的	按2万元/次处理	



15	整体设计文件不合格的 失赔偿金	1、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 金、保函；追回已支付 的设计费；2、发包人上 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处 理设计人违约造成的损 失	
----	--------------------	---	--

备注：累计向设计人索赔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30%。



附件: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8: 廉政协议

附件9: 履约保证金

附件10: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11: 中标通知书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拟对合经区南区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改造内容包括：福祿南园、康利C区（即北区）、方兴南园、方兴北园等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涉及社区附属用房改造、外立面及屋面防水、消防设施改造、电梯更新与维修、停车位改造等，总投资约6000万元。本次招标为项目设计总承包，含勘察、测绘等前期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本项目为设计总承包，设计内容具体包括且不限于：根据需要进行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协助施工图审查等及其他附属工程设计全部内容，所有设计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规划、消防、人防等专家评审会等）。设计中必需的方案论证、设计变更论证、各项审查、评审会、技术咨询等，所发生费用（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2. 本项目主体设计内容不得分包，除主体设计内容外，设计人若不具备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经发包人同意可依法分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应对成果负总责且所有分包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3. 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达到的深度要求。

4. 自项目开始设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质量回访合格为止，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测绘等资料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6.1条	具体以 发包人 要求为 准
2	方案设计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6.1条	
3	初步设计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6.1条	
4	施工图设计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6.1条	

特别约定：

1.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段敬阳	总工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张成龙	建筑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设计人员	邵明辉	建筑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睿	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设计人员	桑树伟	结构设计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刘亚辉	给排水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电气专业负责人	聂振宇	电气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	
电气设计人员	韩志亮	电气设计	/	
暖通专业负责人	卢铃	暖通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造价专业负责人	张志浩	造价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裘浙群	景观工程师	/	
景观设计	储燕燕	景观设计	/	



附件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见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壹佰肆拾肆万叁仟捌佰肆拾伍元整（¥1443845.00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___元/平方米或费率 57.25%）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包含（包含/不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计算方式为：___/___。

(3) 其它：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服务期内具体项目最终合同结算价款=设计费+勘察费用+测绘费用；

注：（1）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以发改委或财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中的建安费（无初设批复的以施工招标清单控制价；无清单控制价的小额项目以工程中标价）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本项目为改造项目，计取技术改造附加调整系数1.25，不再计取其他附加调整系数）

（2）勘察费用为设计费的8%，测绘费为设计费的2%计取（如有）；

（3）其他：勘察、测绘和检测费用若未发生或部分发生，应根据工作内容相应扣减；不得以材料、人工机械上涨调整概算而调整设计费，也不得以工程方案调整而调整设计费；“基准设计费”等同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0.3条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或额外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加设计费。



附件8：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惠稳美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铭扬工程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元（¥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 年___ 月___ 日



附件10：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照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项目负责人： 段敬阳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中标通知书

钱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合经区南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福祿园、康利园C、方兴南北园项目设计（2次）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项目名称：合经区南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福祿园、康利园C、方兴南北园项目设计（2次）

招标项目编号：2026AJJBZ50001

中标费率：57.25%

质量标准：合格

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始设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质量回访合格为止，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约100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段敬阳

特此通知



招标

2026年02月04日



招标

2026年02月04日



安徽公共交易集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山南路2588号2306-01
联系电话：0551-63679165



履约保函

编号：2026年海恒保函字第12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益人名称)：

鉴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年 月 日就2026AJJBZ50001 (标段编号)的合经区南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福祿园、康利园C、方兴南北园项目设计 (2次)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经区南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福祿园、康利园C、方兴南北园项目设计 (2次)》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贰万元整 (¥ 20000)。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1000日内。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新园9号楼8楼810室。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